附件 1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渑池县天池镇人民政府 的（项目名称）天池镇堡南村生产道路建设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天池镇堡南村生产道路建设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河南永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90 人，营业收入为 862.10316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72.453051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 形。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（电子签章）：河南永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8 月 26 日

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和《关于印发＜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＞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相关规定。

3、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